

##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与张培林于山西省大同市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向大同北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大同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此笔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培林以其股份为大同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的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培林为大同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董事长张培林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培林	山西省大同市	-	-

### (二) 关联关系

张培林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长，张培林以其持有的 300 万股份为公司向大同北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担保方大同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大同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股份为 300 万股，交易自取得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生效，交易期限至中国结算出具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为止。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控股股东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公司借款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控股股东不收取任何费用。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担保系控股股东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乃公司纯受益行为。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带来积极作用。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质押协议；
- （三）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